

IFRS永續揭露準則-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

• 強調**永續資訊**與**財務報表**之**連結**

- 報導個體範圍相同(採合併報表)
- 沿用財報之重大性定義
- 重大假設需與財報編製一致
- 永續資訊揭露時點需與財報相同

• 揭露位置

- **一般用途財務報導文件**(如: 管理階層評論, 包括MD&A、整合報告、策略報告等)
- **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**(如: 永續報告、TCFD報告), 責任與財務報導相同

• 首次採用豁免

- 首次適用年度可延至第2季財報發布、無須揭露比較期間、可選擇先就氣候議題揭露。

一般用途之財報務導

財務報表

永續相關
財務資訊

具備相同的品質特性
並經董事會通過



使用者作決策時可整體評估企業價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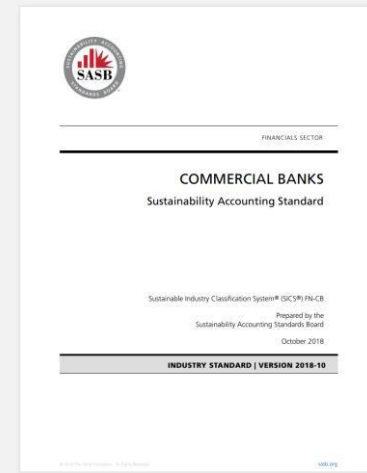
IFRS永續揭露準則-S2氣候相關揭露



揭露架構



揭露指標



TCFD(氣候相關財務揭露)

- 治理、策略、風險管理、指標及目標

SASB(永續會計準則)

- 產業指標 (11個產業別、77個行業，68個行業與氣候相關)

S2除納入TCFD及SASB規範，尚有強化揭露資訊並提供下列過渡期間豁免及放寬措施：

- **首年豁免**：溫室氣體範疇3延後1年揭露(2026年揭露)
- 若**法規有特別規定**，可使用**非GHG Protocol**計算碳排。
- 使用**合理可佐證**的資訊，**無需投入過度成本**。
- SASB產業指標擬於2025年前全面檢視後納入準則範圍後強制適用。